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舟关知字〔2025〕0026号

当事人：义乌市前成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登记码：91330782MABP1JEU1U

法人代表：盛剑飞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诚信大道 266 号
B531-2 室（自主申报）

当事人委托义乌市志捷报关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保温饭桶、胶带等货物到坦桑尼亚，报关单号为：292120250000339293。经实货查验，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中有使用“ORS”商标标识的摩丝喷雾（472ML）4560 瓶以及摩丝喷雾（207ML）4320 瓶，共计价值人民币 134400 元。经联系，“ORS”商标权利人纳玛斯特实验有限公司认为上述使用“ORS”商标标识的摩丝喷雾侵犯了其在海关总署备案商标“ORS”（海关备案号：T2023-146338）的商标权，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关提交了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和担保。2025 年 5 月 13 日，我关依法将上述货物予以扣留。

另查明：当事人于 2025 年 1 月至 3 月因侵犯知识产权多次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所属北仑海关、梅山海关处以行政处罚。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摩丝喷雾上使用的“ORS”商标与商标权人注册的“ORS”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

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该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权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三条的规定。

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进出口侵权货物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应当从轻行政处罚。另当事人因违反《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一年内又多次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北关知字〔2025〕0034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报关单》（报关单编号：29212025000033929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代理报关委托书、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申请书、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查问笔录、涉案货物图片、商业发票及随附交易资料、《认错认罚声明》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三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

六十七条以及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

2025年6月24日